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DINH HAO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2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HOANG DINH HAO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198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此有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又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供被告施用毒品之器具，亦屬違禁物，爰依上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所明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
02 度毒偵字第3198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11號不起訴處分，
03 復經查獲持有毒品案件，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等情，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05 附卷可憑。

0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成
07 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
08 報告1紙（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0338號卷第131頁）在卷可
09 稽。本院核對卷附扣押物品收據、毒品編號對照表、毒品初
10 步鑑驗報告單、刑案現場照片（見上開偵卷第49至51頁、第
11 55頁、第63頁）後，認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核與
12 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殘留
13 於該包裝袋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應一併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
14 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
15 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未送鑑驗，無從確認其內有毒
17 品殘留，難認屬違禁物，惟前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
18 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是否有
19 在你的皮包查獲安非他命，在你的車子查獲吸食器1組，這
20 些都是你的嗎？）都是我的。（問：最後一次是在何時、何
21 地施用毒品？）於民國113年6月5日9時，在桃園市楊梅區某
22 工地，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安非他命等語（見上開偵卷第
23 112頁），核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4 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王智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成分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 (驗前毛重0.7公克、 淨重0.472公克、使用 量0.023公克、剩餘量 0.449公克、純度56. 6%、純質淨重0.267 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①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113年度偵字第30 338號卷第131頁) ② 毒品編號：D113偵- 0363
2	玻璃球吸食器1組	—	—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